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6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大华核字【2017】000611
客 户 名 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17-02-09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CPA: 340100020004)
刘力争 (CPA: 110001640048)
李芳 (CPA: 110101489949)



05512017020002964596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17】000611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51-62836500
传 真: 0551-62836400
通 讯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 子 邮 件: 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611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编制的截止2017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集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友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友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截至2017年1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5,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2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675.00万元，已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繁华支行账号为341311000018880019594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866,707.1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883,292.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1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9,450.80	发改许可字 [2016]179号	太环保 [2016]57号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01.20	发改许可字 [2016]180号	太环保 [2016]5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0.80	发改许可字 [2016]181号	太环保 [2016]58号
	合 计	34,645.8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6 年经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集友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集友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7,071,387.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 及安装	
1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2,893,280.00		2,893,280.00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8,827.00	1,382,587.00	1,956,24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9,280.00		839,280.00		
	合 计	7,071,387.00	1,382,587.00	5,688,800.0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